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總工業會收文章
第 713 號
109 年 11 月 5 日

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
9號

承辦人：陳虹羽

電話：04-22289111+35208

電子信箱：hychen5353@taichung.gov.tw

420

臺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總工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動字第109026565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以109年10月29日勞動關2字第1090128292C號書函，檢送「勞動基準法」第16條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法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09年10月29日勞動關2字第1090128292C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勞工權益，使本市所轄事業單位與勞務提供者瞭解相關規定，請協助積極宣導，並請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法辦理，俾符法制。

正本：臺中市工業會、臺中市總工業會、臺中市商業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、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台中港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霧峰工業區管理會、臺中市直轄市總工會、大臺中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總工會、臺中市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產業總工會、臺中市潭雅神工業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工商發展協會、台灣勞工大聯盟總工會

副本：本府勞工局（勞動基準科）

市長 盧秀燕